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 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接納或其他回應應僅根據計劃文件或據以作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所載資料而作出。

非香港居民人士能否獲提呈該建議可能視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 律而定。非香港居民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 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Lotus Atlant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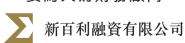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聯合公告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向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 股份收取現金1.40港元的註銷價。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1.40港元的註銷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080港元溢價約29.63%;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溢價約75.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0.860港元溢價約62.7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0.795港元溢價約76.1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0.752港元溢價約86.17%;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0.763港元溢價約83.49%;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0.763港元溢價約83.49%;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約0.857港元溢價約63.36%;
- (ix)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1 美元(相當於每股約1.486港元)折讓約5.79%;及
- (x)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7美元(相當於每股約1.533港元)折讓約8.68%。

購股權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有683,92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3.179港元。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40港元,故「透視」價為零,因此將提呈每份購股權面值0.01港元的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將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行使價為3.179港元的購股權已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正式提呈協議安排,即使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獲授的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彼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悉數或按彼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指定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制於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失效者為限)。

誠如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行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東力。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121,352,419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85,105,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為計劃股東(如適用))合共持有588,773股股份及426,012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及未行使購股權約62.3%,而該等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行使)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該等股份將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35,658,0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9.4%。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於該計劃完成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該等要約的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

該等要約的價值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21,352,419股已發行股份及683,92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83,922股股份)。

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ii)截至記錄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會有36,246,794股計劃股份及683,922份購股權,因此,該計劃所需的現金款項約為50,745,511.6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款項約為6,839.22港元。

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ii)截至記錄日期已行使所有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成為計劃股東;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將會有36,930,716股計劃股份及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該計劃所需的現金款項約為51,703,002.4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款項為零。

因此,按上述基準,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 51,703,002.4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利用內部現金儲備撥付該建議所需的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需根據該建議的條款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予 註銷及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任何就該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及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彼等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利益,彼等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有關委任。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的規則所規定的註釋備忘錄;(iv)本公司相關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i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計劃文件,連同與此有關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向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藉此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其原來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1.40港元的註銷價。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1.40港元的註銷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80 港元溢價約29.63%;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溢價約75.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860港元溢價約62.7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795港元溢價約76.1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752港元溢價約86.17%;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763港元溢價約83.49%;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763港元溢價約83.49%;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0.857港元溢價約63.36%;
- (ix)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1美元(相當於每股約1.486港元)折讓約5.79%;及
- (x)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7美元(相當於每股約1.533港元)折讓約8.68%。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購股權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有683,92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3.179港元。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論購股權為已歸屬或未歸屬)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將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提呈「透視」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彼等各自持有的每份購股權。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40港元,故「透視」價為零,因此將提呈每份購股權面值0.01港元的現金要約。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有關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一時間發送。購股權要約將提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行使價為3.179港元的購股權已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正式提呈協議安排,即使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獲授的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彼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悉數或按彼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指定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制於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失效者為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83,92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6%)。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行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a)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當中,持有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該計劃;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當中,持有最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該計劃,惟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藉此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有關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大法院法令副本及獲大法院 批准的會議紀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在各情況下直至該計劃生效及於當時,(i)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及(ii)任何有關機構概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任何有關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的任何規定;
- (g) 已從有關方面取得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 一切必要授權、批准及同意或獲有關方面豁免,而若未有取得有關同意或豁 免,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行為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
- (i)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 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j) 本公司仍有償債能力,並無受到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的 影響,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就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 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人士。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g)至(j)的全部或部分之權利。條件(a)至(f)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豁免。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就上述條件(f)及(g)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所需的有關法定或監管責任、規定或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該建議而言,倘促致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在當時的環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則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該計劃的理據。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 計劃將告失效。

倘該建議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東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 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的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1.08港元,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700港元。

該等要約的價值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21,352,419股已發行股份及683,92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83,922股股份)。

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ii)截至記錄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會有36,246,794股計劃股份及683,922份購股權,因此,該計劃所需的現金款項約為50,745,511.6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款項約為6,839.22港元。

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ii)截至記錄日期已行使所有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成為計劃股東;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將會有36,930,716股計劃股份及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該計劃所需的現金款項約為51,703,002.4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款項為零。

因此,按上述基準,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 51,703,002.4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利用內部現金儲備撥付該建議所需的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需根據該建議的條款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121,352,419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85,105,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為計劃股東(如適用))合共持有588,773股股份及426,012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及未行使購股權約62.3%,而該等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行使)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該等股份將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35,658,0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轉換購股權;及(iii)假設悉數轉換購股權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於本聯合公	\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 悉數轉換購股權		假設悉數轉換購股權 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		85,105,625	70.1%	85,105,625	69.7%	122,036,341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鄧先生 (<i>附註2</i>)		_	_	145,320	0.1%	_	-
周先生 <i>(附註3)</i>		135,191	0.1%	135,191	0.1%	_	-
洪先生 <i>(附註4)</i>		453,582	0.4%	734,274	0.6%		
	小計	588,773	0.5%	1,014,785	0.8%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股份總數		85,694,398	70.6%	86,120,410	70.6%	122,036,341	100%
1寸行即从从微数		05,094,390	70.0%	00,120,410	10.070	122,030,341	1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35,658,021	29.4%	35,915,931	29.4%	-	_
股份總數 計劃股份總數 <i>(附註5)</i>		121,352,419 36,246,794	100.0%	122,036,341 36,930,716	100.0%	122,036,341	100.0%

附註:

- 1. 要約人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由蜆壳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蜆壳控股由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80.55%權益。
- 2. 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倘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持有的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將成為計劃股東。
- 3. 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亦為計劃股東。
- 4. 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 一致行動。洪先生為計劃股東。
- 5. 計劃股份包括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
- 6.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數量減少。緊隨股本削減後,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量。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於該計劃生效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a) 該建議將給予本公司更高自由度去實行長遠增長戰略

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實行長遠增長戰略,這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短期增長狀況,亦有可能導致要約人和本公司的觀點與投資者的觀點出現分歧,前者著眼於本公司長遠價值,而後者著眼於潛在執行風險和所涉及的龐大成本將影響本公司的短期財務及股價表現。

誠如本公司的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購買設備刊發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認為,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生產商)對高速無線通訊的需求不斷增加,將繼續帶動對5G設備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的需求,並預期將進一步推動晶圓需求急升。董事會預期,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產能有限,加上COVID-19疫情使電子產品需求激增,故疫情造成的全球半導體短缺有可能持續經年,再者,自疫情爆發以來晶圓供應一直短缺,無法滿足當前全球需求,因此,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主要挑戰就是確保晶圓的充足供應。有見及此,本集團決定於中國順德建設自身的晶圓製造廠,以逐步取代目前將晶圓製造工序外判予晶圓代工廠的安排。晶圓製造廠將主要負責製造本集團的MOSFET。

預期建設晶圓製造設施將於未來數年耗費龐大的資本開支。誠如供股章程所述,晶圓製造設施需耗時兩年設立,期間將支出合共約32,000,000美元用於建設及裝修,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撥付約14,300,000美元的資本支出,估計本集團尚需要17,700,000美元。如此金額的資本支出不能單靠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撥付。為協助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資本支出,控股股東已承諾除參與供股外,亦將透過提供股東貸款進一步投資本公司。

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的供股未能吸引控股股東以外的足夠股東關注。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供股結果公告所披露,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總數中僅得約7%由控股股東以外的權益持有人認購,而控股股東已通過額外申請補足認購供股中未獲承購的股份。由於獨立股東的認購率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無可避免被攤薄。於供股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由40.61%減少至29.38%。

由於疫情變化不定等因素導致目前市況不穩,而且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對供股反應冷淡,要約人認為本公司於短期內並無切實可行的機會從公開市場籌集大量新資本,而將本公司私有化乃本公司籌集私人股本資金用於增長的可行途徑,同時亦可與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取得平衡。

倘若該建議成功實施,將有利要約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其 資本需求,而不會攤薄獨立股東的權益。此外,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及 本公司可作出注重長遠利益的戰略決策,而不受上市公司的其他限制及擺脱 市場期望對股價構成的壓力。

(b) 股份的低流通量有可能繼續導致股價波動,使本公司難以集資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24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5,022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僅約0.07%。股份的低流通量可能使股東難以於市場上大量放售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大量出售股份。股份成交的低流通量亦妨礙本公司於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使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不再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有效集資平台。

(c) 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投資的良機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年期間,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549港元及1.743港元,而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0.845港元。要約人認為,每股1.40港元的註銷價較市場對本公司的估值價格溢價,因此,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吸引的離場溢價及良機,以套現彼等的投資,並重新部署至彼等可能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d) 節省上市成本及投資者關係成本,從而削減成本

本公司撤銷上市可減少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及管理 資源,因此,預期本公司撤銷上市能夠讓集團結構更為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 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大靈活度,以高效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其業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除加快本集團進軍晶圓製造的戰略計劃外,要約人並無其他計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因該建議而重新部署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聘用本集團的僱員。待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要約人將審視本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營運、政策、管理及員工,藉此考慮及釐定任何必要、適宜或合宜的長遠及短期變動(如有),從而以最佳方式安排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尋求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於其他地區上市。要約人擬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與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不時出現的商機。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則由蜆壳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蜆壳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眾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 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80.55%股權。截至 本聯合公告日期,翁先生及其近親合共持有蜆壳控股超過98%權益,其餘少於2% 的權益則由公眾投資者持有。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持有 本公司約70.1%的權益,並擔任要約人的董事,彼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的製造、運 輸、半導體及房地產業務擁有4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提出的集團重組之前,蜆壳控股為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 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蜆壳電器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而翁先生為蜆壳電器工業的控股股東。當時,蜆壳電器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 事(i)中國的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及(ii)製造電器業務及其他業務(「製造業務」)。 誠如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中國海外發展」)、蜆壳電器工業 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 告所披露,其內容包括中國海外發展透過認購蜆壳電器工業的新股份並於其後提 出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蜆壳電器工業的所有股份,藉此收購蜆壳電器工業。 由於中國海外發展無意發展製造業務,故蜆壳電器工業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 組1),使持有製造業務的蜆壳控股的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蜆壳電器工業當時的 所有股東,其後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提出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 蜆壳控股的所有股份。完成該現金要約後,蜆壳控股成為一家擁有超過50名股東 的非上市公眾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蜆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 括(i)投資控股、物業租賃、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出租的士、銷售汽車、訂約製造 定影器、激光掃描裝置、打印機送紙盤及證券交易;(ii)透過所持有的蜆壳電業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1)(「蜆壳電業」)約75.0%股權, 製造及銷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銷售電風扇;及(iii)透過於本公司約70.1%的股權, 製造及營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除持有要約人及蜆壳控股集團旗下若干其他公司的股權外,盈邦創業有限公司並 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蜆壳控股的股權外,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翁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約70.1%權益。翁先生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製造、運輸、物業投資及發展、半導體及電腦軟硬件業務擁有4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翁先生在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蜆壳電器工業的執行董事。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成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蜆壳控股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現為蜆壳電業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耆樂警訊中央咨詢委員會委員,並榮獲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即蕭基二極管及 MOSFET。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乃分別摘錄自本 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	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8,600	15,289	21,098	17,997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1,290	939	669	(1,315)	
溢利/(虧損)	1,200	855	646	(1,425)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該建議及該計劃完成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予註銷及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悉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當中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任何就該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共有6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分別位於 台灣及加拿大。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建議及該等股東接納該建議,將受該等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限。本公司將向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了解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對將該計劃自動擴展至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是否有任何限制。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由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交易所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繳稅項。倘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其顧問聲明及保證,該等人士已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對自身狀況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禁止彼等收取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關鍵性資料。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授出有關豁免。

税務建議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要約人、新百利、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 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 稅務影響或負擔承擔任何責任。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85,694,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該等股份將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表決。然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會於生效日期註銷。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股東(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資本削減後,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藉此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數額,並將因上述資本削減產生的儲備悉數繳足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有關數目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承諾,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將以彼等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的上述決議案。

該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而該建議並未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若該建議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 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承擔各自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一般事項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 回承諾;
- (ii) 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及購股權外,要約人或要約 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與股份或要約人 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建議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 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iv) 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及購股權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供股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 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vi)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股東與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x)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就該 建議向股東提供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董事會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任何股東與(b)(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b)(ii)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及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彼等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利益,彼等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有關委任。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的規則所規定的註釋備忘錄;(iv)本公司相關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i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計劃文件,連同與此有關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各位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細閱載有該等披露資料的計劃文件。就該建議投票、接納或作出其他回應時,應根據計劃文件或該建議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要約期期間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 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三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 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的註

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40港元

「近親」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一間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上市

「條件」 指 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該

建議的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 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予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

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投票表決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及就一名人士而言,與該名人士一致 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該名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份| 以外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 事轉授職能的人士 [GEM |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股東大會」 指 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旨 在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聯合公告「該建議的 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 一節中所述的本 公司股本變動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 生及范仁鶴先生)所組成,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

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提供意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 「最後交易日」 指 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本公司與 新百利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嫡用情況下) 根據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及(在一切情 況下) 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指 執行董事周啟超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 [周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文輝先生 「洪先生」 指 「鄧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鄧自然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 「翁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為要約人 的董事之一及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人」 指 Lotus Atlantic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 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就本公司而 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股份及/或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翁 先生、鄧先生、周先生及洪先生、盈邦創業有限 公司、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 「該等要約|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指

「要約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 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價格0.0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按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該 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的供股章程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權益的適當並即將公佈的記 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機構」	指	任何就該建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的相關政府、半官方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行政或調查機構、法院、審裁處、仲裁人、代理、機關或部門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的涵義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宣佈以非包 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安排,當中涉及(其 中包括)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 同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其 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 「蜆壳控股|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 「新百利」 指 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 融資提供意見) 註冊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 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特別交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5賦予的涵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聯交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鄧自然先生 及周啟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 周啟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蜆壳控股的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徐芝潔女士、周啟超先生及李碧玫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翁國基先生。

要約人、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 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 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 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 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fc-device.com內查閱。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